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 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 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,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钜亿(上海)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》(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 弃权)

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,同意公司向钜亿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亿元融资,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融资工具、私募债券、契约型基金。

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"公司关于向钜亿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公告"(公告编号: 2017-022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

